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8號

抗 告 人 欣岳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大樑

相 對 人 王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1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第一審之裁定（111年度司票字第510號）
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經於民國111年8月10日、同年8月17日匯款1,000萬、800萬至相對人戶頭，已經清償清償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

01 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
02 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予以准
03 許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述，均屬實體上票據債務存否
04 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非於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
05 發票人即抗告人就該等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
06 起訴訟請求救濟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
07 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所提確認
08 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應另由受理該訴訟之承辦法院審理，
09 與本件抗告無理由無關，亦非本件得審酌之範圍，附此敘
10 明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
12 項、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13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星磊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李宜娟